

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因應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（西元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五年）」（DIGI+方案）積極提升寬頻數位匯流基礎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，為加速推動相關基盤建設，並避免政策之推動加深城鄉數位落差，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之國民基本通信權益理念，及達成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加速偏鄉數位建設之本旨，爰擴大補助業者建置，期能提升偏鄉高速寬頻網路涵蓋率。

為使業界於計畫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有所依循，本會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發布「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鑒於電信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，不同於過去電信法之差別，係採「行為管理」模式，以電信登記為主，不再區分第一類電信及第二類電信事業。為利本法施行後，依法登記之電信事業得共同參與本計畫之推動，及為促使本計畫達到最高效益，依第一階段前瞻基礎建設本計畫執行情形採取滾動式檢討修正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，本次共修正五點，修正重點摘錄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偏遠地區之定義。（第三點）
- 二、修正申請補助對象及範圍之限制。（第四點）
- 三、修正申請人之資格。（第五點）
- 四、修正公告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。（第六點）
- 五、修正建置100Mbps等級服務到偏遠地區村(里)之補助方式。（第十一點）